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9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编述者以下证证。

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按照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不低于16亿元出售其控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上述交易价格办理其控股权出售

同意按照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不低于16亿元出售其控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上述交易价格办理其控股权出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人生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前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并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并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查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8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拟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思特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思特"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售价格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不低于16亿元,并提请公司股 :授权董事会以上述交易价格办理大族思特股权出售相关事宜,授权有效

对为8个月。 大族思特成立于2017年8月26日,主要业务为光学扫描振镜电机、音圈电机、微型电机等工业特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前,大族激光持有76.156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7再对大族思特拥有控制权,具体出售比例及剩余持股比例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大族思特的控制权,预计将实现收益约9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对潜在交易对方资质进行核查,确保
其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并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 公司各称: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L7QXH
法定代表人、丁兵
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庄路大旅海平工业园厂良力

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4 注册资本:2455.475347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2455.475347 力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扫描振镜电机、音圈电机、微型电机等工业 特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传感器、执行器、检 测仪等光机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 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扫 描振镜电机,音圈电机、微型电机等工业特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 产制造;传感器,执行器、检测仪等光机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76.1563%
丁兵	12.6209%
王光能	5.2943%
深圳市单特聚贤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深圳市单特聚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0%
深圳市单特孑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4%
合计	100.0000%

双起 十 初工女州	刈 契入]/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37.13	11,401.99
净利润	3,150.44	2,383.85
总资产	20,493.79	22,339.43
净资产	10,080.37	11,643.22
大族甲特2022年及2	023 年 1-9 日财条数据经交证	今计师事条所(特殊普诵

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到671211 亏 J。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族思特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 其进行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大族思特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

2. 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在此基础上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大族思特出售价格按照其100%股权整体作价不低于16亿元,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族激光不再对大族思特拥有控制权,大族思特不再纳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收益约9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交易对方以及交易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8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 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裁计2003年12日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

(1)截止2023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议案2-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爱议宣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

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6 楼董秘办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福海街道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

6楼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5. KR (农总元305年 7504)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问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q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

提案序号 总议案 1.00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V"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若对"议案 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如"议案 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议案 100"自科关具体议案(如"议案 1.00"等)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议案 100"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3377 转债代码:113575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3-08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时转债"近期

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东时转债"价格234.3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34.37%。同时,"东时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44.86元(转股价值),当前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422.50%,转股溢价 率较高。当前"东时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1,714.30万元,同比下降1.33%,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2.12万元,同比下降11.04%。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 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 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 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

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 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 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 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 '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和11月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8.94%;近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51.42%。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东时转债"价格234.37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34.37%,转股溢价率422.50%。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

公司原董事长徐雄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后,2023年11月2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徐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 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 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 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东时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东时转债"价格 234.3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34.37%。当前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

溢价422.50%,转股溢价率较高。当前"东时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东方时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1,714.30万元,同比下 降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2.12万元,同比下降11.04%。敬请 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71

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658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 2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9日 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 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

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 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 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

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 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中介正有序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积极与标的公司各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展 截至目前,公司与部分标的公司股东尚未最终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本次 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23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待标的公司各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且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加期工作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及相关 事项达成一致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成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化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追溯。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 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2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五期可行权数量的70%.2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或D,可行权比例为第五期可行权数量的0%、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上54名离职人员及34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1,314,426份股票期权不是10000分别,不是10000分别。 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7名调整为1,55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29.883,882份调整为28,569,456份。

公司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 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伟先生、王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获得接予的1.551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 为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569,456份(实际行权 效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9.93元/

公司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 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伟先生、王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已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识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4,426份、注销后,授

的激励对象由1,607名调整为1,55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29,883,882份调整为

28.569.456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经申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 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证券代码:00299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

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 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 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该专利是基于公司多年安防类软件开发经验,构建的桌面型应用程序低代 码开发平台的关键性技术。安防类项目具备定制内容多、设备变更快、业务对 接广、运行时间长等特点,通过建立设备接口库、界面设计库、算法接口库、数据

操作库、三方协议库等选型库,在可视化界面上勾选本次项目需要用到的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可快速生成本项目源代码,结合相应的业务流程能够快速完成项目软件交付。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 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